##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持续推进长期激励机制的建设,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拟定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定《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 一、考核目的

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完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发展战略 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提高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与激励对象工作绩效挂钩的紧密性,从而实现良好的激励和约束效果。

#### 三、考核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核心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应当在公司授予权益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

#### 四、考核机构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公司董事会负责最终考核结果的审核。

## 五、考核标准

## (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	考核	业绩考核目标: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安排	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8亿	1. 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2亿	
		元;	元;	
		2. 202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	2. 202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2027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第二个 归属期		1. 202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8亿	1. 202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0亿	
		元;	元;	
		2. 202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	2. 202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	

公司在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度情况,及其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X)	
A≥Am	X=100%	
An≤A <am< td=""><td colspan="2">X=50%</td></am<>	X=50%	
A <an< td=""><td colspan="2">X=0%</td></an<>	X=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的,相应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 (二)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各归属期内,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100%	0%

各归属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

<sup>2、</sup>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 六、考核结果管理

激励对象有权了解其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 在考核评价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激励对象,考核记录由公司 归案保存。

若激励对象对其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自收到激励对象申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复核工作,确定其个人最终的绩效考核结果。

各归属期内,公司将以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情况作为依据,相应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作废注销失效事宜。

## 七、附则

(一)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办法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草案)相冲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执行。本办法中未明确规定 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执行。

(二)本办法经公司审议通过,并自本激励计划正式实施后生效。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